**评分标准**

|  |
| --- |
| **1、简要介绍（满分5分）** |
| 各推介商家采用PPT从**商务运营方案、设备功能、业绩案例、服务保障等方面**简要介绍医疗耗材自动售货机设置相关方案，限时5分钟。超时不得分。 |
| **2、商务运营方案（满分30分）** |
| 推介人提供的商务运营方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四项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  2、设备运营管理方案。  3、相关应急措施及方案。  4、售卖产品管理方案。  A、方案中包含快速响应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的设备运营管理方案、详细健全的应急措施及方案、详细的售卖产品管理方案且完整、考虑周全、具有很好的可行性的得 30分；  B、方案中包含以上1-4项方案的，且方案完整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0分。  C、方案中仅包含以上1-4项方案的中的三项内容，且方案完整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但无应急措施及方案的不得分； D、方案中无上述四项内容或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 |
| **3.设备功能（满分40分）** |
| 根据推介人投入本项目自动售货机的外观、功能齐全性、客户操作便捷性进行比对和评价：设备需外观新颖，功能完备，操作便捷，应包含如下功能内容： 1、设备应同时满足微信、支付宝支付。  2、后台可以实时监控设备运营情况（具备设备在线、离线、启用等相关功能），能随时按要求启用或关闭设备。 3、设备应有操控屏，顾客可以根据操控屏上弹出的二维码购买产品。  4、同一台设备应具备格子、弹簧、履带的售卖功能（不含外挂副机），售货机中所售卖所有产品应让顾客可视，便于顾客自由购买选择。 上述功能每满足一项得10分。 （上述功能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进行佐证） |
| **4、业绩案例（满分10分）** |
| 根据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推介人推介的售货机在重庆市主城区公立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的自动售卖机的运营业绩（要求售卖品应包含医用耗材。注：食品经营业绩不予计分）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二甲及以上医院的运营业绩得0.5分，满分10分，同一合同甲方不重复计分。 说明：  1、证明材料为推介人或售货机厂家与医疗机构签署的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医疗机构官网中标通知（须提供官网网址链接及网页截图）  2、推介人提供得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为二甲及以上医院，如提交的案例为非二甲医院，则每提交一家非二甲医院，则倒扣1分，只至业绩分扣完为止。 二甲医院标准认定按照提交案例医院的官网以及医疗机构分类目录为准。 推介人须提供合同原件、现场图片、后台系统备查，若发现业绩造假，则取消其候选资格。 |
| **5. 服务保障指标（满分15分）** |
| 1. 推介人建有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医疗耗材库房（需提供证明材料），得五分，没有不得分。 2. 库房在内环以内的得5分，内环至外环之间的得2分，外环以外不得分。（需提供库房详细地址及照片）   3.能提供近三年来节假日自动售货机服务保障人员（需与社保证明是同一人）加班工资发放表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